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通过 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35万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目依由交送国人等取收据数据依付即同证券指划上海证券相划证券日报划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质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事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事生。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可申请所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9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866%;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型分,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065%。公司董事为长伟先生为本次搬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 公司董事郑大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投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有行权 解除服售新股售条件成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遗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树帆先生由于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即将届满六年、观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接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增生等中/参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陈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重甲陕选人,任州日公司以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实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遗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陈届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至今,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拟 任本公司幼分董事。

授、硕士研究年导师。2017年至今,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历任研师,副教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存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地小生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3.35 万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注准,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入股票期报的价值。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新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等任息或就。同时,监事会对行权 /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 6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 37 名。限制性股票部分 27 名)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 7 名激励对象 东接的 57 2000 万分股票期权及 27 名激励对象获接的 63.1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 / 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按逻辑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东权。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休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 宗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退异性阵 述或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本次拟注销: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35 万份。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3.5 万份。现代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3.5 万份。现代有关中国。一本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学文章》等和关证《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2020 年 8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关于上述事项。2、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查校股学(2020 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理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是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中间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联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撤的对象系单系次进行。第1 16 16 20 20 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黎四届董事会亲于《大会议案》,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公司根据和特征的自整报告》。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分条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达通道工资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多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验。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全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验。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 年股票的方行。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美干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71元/股 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美干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财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的 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7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郭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证义通过了《美干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次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晚法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晚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等0次条》、同意公司回晚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 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发产的限制性股票等0,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重率对上选事项及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法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日购法指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

别申以型过了长子间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制电比股票额则计划接受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收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根制性股票额则计划接受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41 元/份调整为 23.20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10 元/份调整为 31.95 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断时场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侵但最大行权的股票期权 9 万份、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9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9.594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创立查问

独立意见。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块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比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日28日(今)

7月28日(官)。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票期权 3.35 万份。

部股票期权 3.35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免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 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

五、無以里事、却辛宏科悍州总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权励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受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此部分股 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核查询回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35万

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规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允定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注销的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 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66%。行权价格为23.20 元/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

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家共计 27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力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65%。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次表产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期付的决定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事的讨义。当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产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投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满度,从实办进行权/解除限售事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治途及户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主2020 年 4 月 29 日按第了上述事项。
2、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在限公司出其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股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投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联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擒要的这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前投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按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对与原则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按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自是的增长,实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根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根关节校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已成回购注销。
9、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器时股联署设定效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10 名號 励对象短号投产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器,1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是,以下,2021 年 6 月 25 日。
1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1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证券,须留投予价格 32.10元/份,预留投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1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分股票期权与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价格的设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份职期权的分别,分别,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等对上述事项及表了独立意见。

」型近思见。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售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 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8.1460 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来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她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月1日 五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月 25日(含)至 2023 年

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含)。

—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发产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集件成款的说明(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 / 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0 年级助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二个等待期将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届講: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二 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7.74 1911	7-17-1 H 7-7-11-1 D -	- 141 113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104001000	0 7 0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幅影。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54个内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来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则汇不得工作权权激励的。 (5)中国证金处位的其他指形。 公司发生上法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表谢计划已获投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原始投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目 (2)最近 12个月内被正券目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 等人推修: (4)具有(公司规定公司规定公司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能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 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医量數等核要求。 公司 2022年等产收益率 不低于49%,且上按照焊料 注: 1.同为计算依据。 2.少对条企业件本公市技能 业务及规模有等可比性的。 程度的,表征数型,被引擎的。 对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处理,是一个。 和企业等。 和企业。 和企。 和企。 和企。 和企。 和企。 和企。 和企。 和企	(1)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款至不 低于%。且不低于对称企业。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款至 (2)以 2300 年龄为基础。 可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按企业 75 夕位 成 1.3到了企商专核要求。 (3)公司 2022 年营业收收,高于 95%。还有了企商专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均 票激励行权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的规则积分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 教导已离职外,剩余 3 名激励对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	
评价标准	A	В	С	D	为 A, 在第二个行权期可 100%行 权: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的 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 标"。 态励对象考核"达标",则 权了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 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	中,除 1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 会 2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展售原與制性要那申益可控與技予价格回應注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23.20元/份(调整后)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09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866%。具体如下:

注:
1,2020年7月28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迷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迷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前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 3.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投予 5.00 万份、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 1.65 万份。因此,水灾首次投予的股票期权进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0900 万股,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3、因离职或业绩未达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未在上表中体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 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人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 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制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仿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 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

的原则注射微励对家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被励对家木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 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储务户以注销。 9、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营价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06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鄭大伟	总裁	17.10	5.6430	5.8140
郊鵬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	2.8380	2.9240
常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0	3.9930	4.1140
吳旭	副总裁	13.30	4.3890	4.5220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	5.5770	5.7460
中层管理人员(22人)		123.45	40.7385	41.9730
合计(27人)		191.45	63.1785	65.0930

注:
1,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2,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晚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金解除限售条件的高助对象共力人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3.1785 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 65.0930 万股。
3,激励对象郊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和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义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 6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37 名,限制性股票部分 27 名)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取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某性解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7.09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1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 / 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 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 序,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其行权对象、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 效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专规范性之外的规定,公司 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专规范性之外的规定及时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即告出表出现相关。 相次信息级路文对; 40人11 秋凉叶及麻凉凉 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

张树帆先生的辞职报告。2023年8月16日,张树帆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将届满六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张树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

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树帆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张树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张树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张树帆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目起生效。
在此期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树帆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党。

张树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

作用。公司董事会董南张树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法情祝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递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陈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陈晶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张树帆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历和任职资格、独立性,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品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品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简历,陈晶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至今,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載至目前,陈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 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立体和代司费料的查关和或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温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三、核矩位八月 四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特此公告。

(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図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型。 如否:请详知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说明:

知ら、頃月知以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図是ロ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是口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知古,用于即见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明时知识明: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可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 否

※出口,明日中間地球計: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明中地说明: ---、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75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人员, 日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図 不适用

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继诉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 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

☑ 不适用

如台,请详知识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如6、肩胛细烷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平明八郑里平明: 本提名人原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采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 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晶。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予入以日本公 型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図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 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是 回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如白,用叶加成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図是 □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说明: 年二、市仔细(69)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

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型定 口 台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说明:

加否 诸详细说明,

如日,明片即成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如否,请详细说明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如合,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型口。明日本园沙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职条

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 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是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

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于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不适用

声明人郑重声明: 一种,不知里門;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14 日